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歐栢綬

訴訟代理人 康志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栢綜、雲林縣政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江、鐘、余間請求114年度六簡調字第76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斗六市○路段00地號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全部（含異動索引）。
- 二、依上開土地登記謄本所記載共有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向戶政機關申請共有人之戶籍謄本後，提出記載完整姓名之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高慈徽